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七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 9:00 在东方宾馆小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四名，监事朱开国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由监事刘健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研究审议及签署，通过如下决议：

1、经审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经审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通过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能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内容；

3、经审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通过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经审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以上 1、2、3、4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